附表三：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

一、申請類別：□延長工期　　□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

二、工程名稱：_____

三、工程金額及工期：

項目	原契約資料	最新變更資料	增減值
工程金額	新臺幣：_____元	新臺幣：_____元	□ 增加 □減少 _____元
工期	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_日，總計_____日曆天	（一）□已核定變更工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，總計___日曆天，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（二）□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 目前工程實際進度_____%，依該進度預計至____年___月__日完工，總計____日曆天，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	□ 增加 □減少 _____日曆天

四、驗收留用：

（一）驗收留用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（二）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人。(驗收留用人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之50%）

工程主辦機關用印（請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）
審核日期：

備註：1.本證明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有效。

2.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，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。